附件3

舟山市全面推进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考评办法

为全面推进投资项目高效审批，力争使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走在前列，确保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“最多90天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。

（二）市委政法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审招委、市港航管理局、市档案局、市人防办、舟山海事局、市国安局、市气象局、舟山消防救援支队、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、市通发办、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、舟山电力局、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中广有线舟山分公司、市铁塔公司等单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市级各阶段牵头部门、各审批部门，在审批管理系统中按阶段限时审批、按事项限时审批、无审批管理系统外审批等落实情况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“最多90天”完成情况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分为项目前期阶段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、施工许可阶段）和竣工验收阶段。

（一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。由市发改委牵头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自然日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审批流程图规定的审批阶段时限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不超过33个自然日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审批流程图规定的审批阶段时限。

（三）施工许可阶段。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其中交通、水利、港航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不超过23个自然日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审批流程图规定的审批阶段时限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阶段。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其中交通、水利、港航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所有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审批流程图规定的审批阶段时限。

10类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时间按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流程图要求，以工作日计算，限时办结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前期不超过60个自然日，竣工验收不超过30个自然日，进行双控，确保“90个自然日限时办结”；小型工程按照项目前期不超过40个自然日，竣工验收不超过20个自然日，进行双控，确保“60个自然日限时办结”。

四、赋分办法

采用基础分扣分方式。其中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基础分为100分；市级各审批部门的基础分为100分，相关牵头部门基础分加30分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：参照本办法执行。若未及时上报考核情况的，每发生一次扣5分；若审批阶段超时办理，每出现一起扣5分；若审批事项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况，每出现一起扣10分；若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对限时审批、审批管理系统外审批存在瞒报、谎报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发现一起，予以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牵头部门：若审批阶段超时办理，每出现一起扣5分；若牵头阶段内审批事项存在超时办理或审批管理系统外审批，且相关牵头部门未履行督促职责，每出现一起扣1分，以此累计；若牵头部门对阶段内的限时审批、审批管理系统外审批存在瞒报、谎报情况，发现一起，予以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审批部门：若存在事项不在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的情况，每出现一起扣10分；若审批事项超时办理，每出现一起扣5分，经督促仍未按时完成的，加扣5分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成立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考评工作小组，由市跑改办牵头，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港航部门为成员单位,加强对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发改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港航部门根据所牵头阶段审批情况负责相关部门的考评工作，按月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跑改办；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按月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跑改办。

（三）市跑改办每月底汇总《舟山市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考评表》，并进行通报；将每月考评情况进行年度汇总，并作为年度考评结果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。将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考评结果纳入市跑改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对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各功能区管委会及市级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。每月及年终考评结果呈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。